

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有机物废物处理等”（以工商局核定为准），并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。

公司《章程》第十二条原为：

制造、销售干法脱硫除尘器、生活及医疗垃圾焚烧处理设备，带式、螺旋、链式、刮板输送机，斗式提升机，矿用皮带机，给料机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（国家禁止、限制类除外）；自由房屋租赁。

拟修改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制造、销售干法脱硫除尘器、生活及医疗垃圾焚烧处理设备，带式、螺旋、链式、刮板输送机，斗式提升机，矿用皮带机，给料机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（国家禁止、限制类除外）；自由房屋租赁；有机物废物处理等（以工商局核定为准）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